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學生專案獎助學金試行要點

112.05.17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成績優良學生，以繁星推薦管道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校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學生專案獎助學金試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
三、經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分發錄取且就讀本校，學科能力測驗達以下標準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四科合計42級分（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）或39級分（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）以上（含）者，另依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（二）以學科能力測驗級分三科合計申請者，依據該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「學科能力測驗各科五標」之成績，並以錄取本校學系所參採之科目為基準，若錄取參採二科者，再選擇一科；錄取參採一科者再選擇二科，則依照本要點辦理，三科級分依下列四種組合擇優申請，1.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；2.國文、英文、數學B；3.國文、英文、社會；4.國文、英文、自然。

四、獎助學金發給金額：

（一）三科成績和，達該三科均標的級分和，發給獎助學金2萬元。

（二）三科成績和，達該三科後標的級分和，發給獎助學金1萬元。

（三）不符上述標準，發給第一志願獎助學金1萬元（限領乙次不得續領）。

上述第一至第三款獎助學金，擇一領取。

五、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有領取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助學金者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（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），則每學期得續領本獎助學金；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，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，重新申請。獲獎學生若轉入本校其他學系，當學期獎助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。

六、當學期獲獎學生需於該學期服務學習20小時，由學務處平均分配給學術單位和行政單位，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即核發本獎助學金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為10月1日至10日，第二學期為3月1日至10日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學金重複請領，若有溢領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應予繳回。

九、本獎助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，獲獎學生自畢業、休學、保留學籍或退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獲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獲獎學生當學期如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至他校）者，應如數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十、領取本獎助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全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十一、 要點適用111-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
十二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學生專案獎助學金申請表

（本表適用111-112學年度入學學生）

<table>
<tr><td>系別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住宅電話：　　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獎助學金類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三科成績和，達該三科均標的級分和，發給獎助學金2萬元。
以錄取本校學系所參採之科目為基準，若錄取參採二科者，再選擇一科；錄取參採一科者再選擇二科，則依照本要點辦理，三科級分依下列四種組合擇優申請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□ 1.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。 □ 2.國文、英文、數學B。 □ 3.國文、英文、社會。 □ 4.國文、英文、自然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三科成績和，達該三科後標的級分和，發給獎助學金1萬元。
以錄取本校學系所參採之科目為基準，若錄取參採二科者，再選擇一科；錄取參採一科者再選擇二科，則依照本要點辦理，三科級分依下列四種組合擇優申請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□ 1.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。 □ 2.國文、英文、數學B。 □ 3.國文、英文、社會。 □ 4.國文、英文、自然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不符上述標準，發給第一志願獎助學金1萬元（限領乙次不得續領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助學金者且前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（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），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助學金。前學期全班人數 _____人，前學期成績名次第_____名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請人簽章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系所秘書：</td><td colspan="2">承辦單位(學務處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系所主管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收件日期：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

1. 銀行存摺影本若於入學時已繳交至出納組，則無需再繳交。
2. 入學第一學期申請同學請檢附「該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績單」。
3. 自第二學期起，符合續領資格同學必須檢附前一學期成績證明(含名次)。

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學生專案

獎助學金試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十一、 本要點適用 111-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。	十一、 本要點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。	增列適用年度。